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08)[2022]3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东源县 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河源市人民政府:

《关于审批东源县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[河自然资(管制)[2022]39号]收悉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东源县2021年度第十四批次使用0.133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即同意你市将东源县义合镇曲滩村楼角、中心屋、高埔、下窝、下屋、寨心、坪心、坝头、独石田心、新群、红光、新光、星星、新村、大坪、上坝、榕树、张屋、新屋、上塘、杨屋角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.0964公顷(其中耕地0公顷)和未利用地0.03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0.1338公顷用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确定的用途供应,用于城镇建设。

二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东源县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

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然资源厅、农业农村厅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河源市财政局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，东源县人民政府。